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5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建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建基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行經桃園市大溪區瑞安路1段557巷內前」，更正為「行經桃園市大溪區瑞安路1段557巷0000000燈桿前」。

(二)證據部分

補充「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因而肇事，除危及自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為警據報到場處理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

01 克，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
02 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木工、家庭
03 經濟狀況貧寒、前於102年至105年間，已有4次因酒駕之公
04 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法院判刑確
05 定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6 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鍾宜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4 分之0.05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30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453號

被 告 黃建基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

0 0號4樓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建基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許止，在桃園市大溪區崁津部落旁飲用保力達酒後，明知酒後仍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大溪區瑞安路1段557巷內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魏伶容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5時51分許，對黃建基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建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魏伶容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8張在卷

01 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姚承志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楊美蘭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附錄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